發文方式：郵寄　　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5 年

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　（函）

機關地址：70242 臺南市國民路 270 巷 75 弄 9 號
承 辦 人：總幹事 傅仲南 0912-049417
電　　話：(06)2150423
傳　　真：(06)2147659
網　　址：WWW.twfba.Org.tw
電子信箱：f091204941787@yahoo.com.tw

受 文 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(111)殯定字第 016 號函
速　　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最速件
附　　件：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 COVID~19 個案遺體火化事宜.請依循辦理案，請查照!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05 月 31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031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 109 年 0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並同步公告修訂『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』。

三、依上開防治措施所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屍體處置，可採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。故臺南市公私立殯葬火化場及殯葬服務業可依該處置原則，妥善處理遺體，亦即『以儘速火化為原則，若因宗教等因素不得火化，可報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核准後，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儘速深埋』。

四、綜上，COVID~19 雖明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，但依上開防治措施，對於 COVID~19 遺體係規定『儘速』火化，而非須要在 24 小時內火化。

正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
　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副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 王素定